#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4月,公司已与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铝业")签 署了《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项目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委托协议》,公司为开元铝业投资 建设的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万吨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工程实施管理服务,开元铝业 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目前,由于该示范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与开元铝业签署《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示范项目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继续 为该示范项目提供系统调试、试生产技术支持以及厂前区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开元 铝业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交易方开元铝业于 2008 年 6 月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 开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主营业务 为粉煤灰、煤矸石的综合利用; 电解铝、氧化铝、白炭黑、铝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开 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开元铝业总资产 5421.93 万元,净资产 5521.70 万元。

开元铝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 持有46%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元铝 业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 交易 双方综合参照市场价格及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交易价格。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万吨示范项目的系统调试、试生产技术支持以及厂前区设计与工程管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实行预付款与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签署协议后预付 10%、完成厂前区设计支付 30%、完成厂前区工程管理服务支付 30%、完成系统调试与试生产支付 30%几个节点支付款项。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等其他安排,关联法人未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开元铝业所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开元铝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且基于公司拥有完备的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体系,具有丰富的工业工程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能力、人力资源及管理经验,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的品质有保障。相关交易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以市场通行做法为基础,交易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 七、累计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外,最近十二月内,公司与开元铝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实施。

## 八、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通过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及对相关资料的审阅,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意见:公司与开元铝业签署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万吨示范项目技术支持及管理服务委托的相关协议,是为了满足开元铝业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需要,并基于公司的项目实施体系及实施能力,双方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是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通过订立书面协议的形式,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九、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开元、张根华回避了表决。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月淼回避



了表决。监事会认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交易是基于国电清新的项目实施体系及实施能力,并为了满足开元铝业项目的实际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是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国电清新有关规定,通过订立书面协议的形式,以服务项目的市价定价标准为参考,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国电清新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

##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 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